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董事變更
及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曹忠先生（「曹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由同日起，曹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2. 李少峰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3.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將轉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及
4. 陳正方先生（「陳先生」）及 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Chiddix 先生」）各自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年四十三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Asset Resort」）與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Wheeling」）之董事。首鋼控股、Asset Resort 及 Wheeling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將轉任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首長寶佳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彼亦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出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之主席。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其委任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可終止該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將可每月獲取 200,000 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市場情況、本公司及李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李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李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李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本公司之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蒙先生，四十九歲，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蒙先生被世界華裔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蒙先生可獲取每整個年度 1,000,000 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由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蒙先生之薪金將調整至每月 200,000 港元。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市場情況、本公司及蒙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蒙先生持有 1,888,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113,726,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10,000,000 股之實益權益。

蒙先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有關蒙先生之轉任而言，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曹先生、陳先生及 Chiddix 先生因需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董事會。曹先生、陳先生及 Chiddix 先生已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曹先生於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英明領導深表感激，亦對曹先生、陳先生及 Chiddix 先生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董事會亦謹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李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即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等事宜。由於李先生乃在寄發通函後獲董事會委任，一份載有李先生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